

# 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1 年 5 月 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文秘字第 1011536290 號函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為使永和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能有效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公所）。
- 三、本館場地使用以推展新北市社教、藝文活動或集會為主，其他使用目的為輔。
- 四、場地之使用，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，以四小時為一場次，未滿一場次者，以一場次計，時段如下，但因情況特殊並經本公所同意變更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（一）上午場次：八時至十二時
  - （二）下午場次：十三時至十七時
  - （三）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- 五、申請者須於使用日前三個月內至二星期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證件、活動計畫書向本公所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通知後七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未按時繳費者，本公所得取消其申請。
- 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所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立

即停止其使用，其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，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

機關依法處理及請求損害賠償：

- 一 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。
- 二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 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，人員安全 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。
- 四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五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社會公益。
- 六 曾經使用本館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。
- 七 其他經本公所認為不宜使用。

七、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，或由本公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本公所因緊急情形或臨時需要，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八、申請使用者需進行場地佈置、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徵得本公所同意，並會同本館人員確認後始得為之，並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。

場地之佈置、復原及垃圾清運等工作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未經本公所同意，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、冷氣等設備或自行架設各項器材、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。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使用者應自

行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及設施維護、人員意外險及其他可委諸於申請人者，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
十、 申請人舉辦演出或展覽活動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應主動向稅捐機關辦理驗章手續。

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公所補充公告之。